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4）调整“递延收益”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对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若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未来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部分，在“递延收益”项目列报，不再归类为流动负债，也不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利润表

- （1）调整“研发费用”项目：新增核算内容，将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研发费用”项目；
- （2）调整“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项目：核算内容不再包含债务重

组损益，具体列报项目按新债务重组准则应用指南执行；

(3) 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别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调整列报顺序；

(4) “投资收益”项下新增 1 项明细列报要求，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

3、现金流量表：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亦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